

关于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首先，感谢您参与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金惠 2 号”）。

日前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1431 号），核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，即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资产管理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。

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，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取得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后，浙商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。

目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，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，至此浙商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。

为更好的保障您的权益，在此特向您公告：2013 年 7 月 23 日起，浙商金惠 2 号的管理人将由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。此次变更事宜无需再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。同时，您仍可以自由选择浙商金惠 2 号任一开放日内退出。

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全力以赴地做好投资研究和客户服务工作。再次诚挚地感谢您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托付！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 0571-967777 了解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

